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3〕30号

关于开展迁安市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的通知

迁安市教育局、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开展，按照《2023年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经批准，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2023年迁安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转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迁安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协调、组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

将抽查工作完成情况、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等材料，汇总上报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郭玲玲、裴子郡

联系电话：7665600

电子邮箱：qasssj@126.com

附件：

1. 《2023年迁安市教育局校外培训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工作方案》
2.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样本
3. 《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
4. 《“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记录表》
5. 《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电话告知记录表》
6. 《人员分组及车辆安排情况表》
7. 《公示表》

迁安市“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3年10月30日

迁安市“双随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迁安市教育局 校外培训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工作安全监管，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认真履职，教育局联合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拟定于 2023 年 10-11 月对随机抽取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范围

对全市有证备案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双随机抽查。

（二）抽查比例

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本次双随机抽查对企业信用分类 A、B、C、D 等级按照不低于 3%比例抽取。

三、抽查实施部门

迁安市教育局、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

四、抽查内容

（一）迁安市教育局

对各机构从业人员资质、教材使用情况、监管平台购销课情

况进行监督抽查。

（二）迁安市公安局

对各机构治安保卫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

（三）迁安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各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此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由迁安市教育局牵头，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协同抽查工作。

2. 迁安市教育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组织、协调，迁安市公安局、迁安市消防救援支队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检查指导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基础资料查阅、现场抽查等。

2. 对学校（园）进行实地核查时，当场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三）工作程序

1. 迁安市教育局制定“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2. 按照方案设定的条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

台”，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

3. 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4.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5. 协同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将被检查对象分组情况、对应的执法检查人员的姓名和手机号码，报迁安市双随机办备案。

6. 迁安市教育局将《迁安市教育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告知书》送达被检查对象。

7. 各单位分别派出检查人员 2 人，统一行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检查。

8. 抽查结果公示：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是加强

基层建设、强化基层监管的重要抓手，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指导、责任科室具体抓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宣传培训。“双随机”检查是对被监管对象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教育局要结合上级相关文件和方案的工作要求，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转变执法理念，探索完善“双随机”检查监管办法。

（三）严格落实责任。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完成抽查计划。

（四）严格规范推行。及时公示信息“双随机”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要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对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将完成抽查计划情况作为年度评先参考指标，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